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至V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添樂有限公司就修訂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條件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與補充契據統稱「該等補充契據」)(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修訂條件A)；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修訂條件A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A(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A(經該等補充契據修訂)項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A**」);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可能對實施及/或落實該等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方便的所有其他行為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出任何證書。」

2. 「**動議** :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就修訂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條件B**」)訂立的補充文據(「**補充文據**」)及經修訂補充文據(「**經修訂補充文據**」,與補充文據統稱「**該等補充文據**」)(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修訂條件B);
- (ii) 待聯交所批准修訂條件B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B(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B(經該等補充文據修訂)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B**」);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可能對實施及／或落實該等補充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方便的所有其他行為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出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